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9073318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保证发生保险事故后的工程能够继续进行而对受损工程实施的临时修理所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